新聞資料

的,係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,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 合民主原則,以健全政黨政治。另對於政黨由支持民眾取得 之捐款即政治獻金,亦有政治獻金法可資規範已如前述。觀 諸上開法律體系及文字,再再揭示無論是從事政治之團體、 抑或人民因政治而交付之利益,均屬法律約束管制之範疇, 不容個人恣意混淆、甚而擅自不法挪移自用。

- 2.民眾黨財務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:「本黨接受捐款應統一以中央黨部名義為之,捐款人得指定其捐贈黨部」、同條第3項規定:「捐款人得指定其捐款用途,惟其捐款必需先行匯入中央黨部政治獻金專戶,該項捐款不得抵觸政治獻金法之規定」,是民眾黨所收受之政治獻金均應匯入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,惟柯○哲身為民眾黨主席,不僅違背上開法律、甚而悖於上開民眾黨財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,私下收受邱〇琳所轉交周○吉之配偶周王○文捐贈之現金200萬元、謝○樑之母林○麗捐贈之現金200萬元、林○群捐贈之現金200萬元、林○群捐贈之現金200萬元、持未存入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,亦未向監察院申報,而成為不受外界監督之財源,顯已違背政黨主席應依法及黨定章程及辦法,依民主程序管理政黨之責任。
- 3.再者,從事公共事務之政黨非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,方能約政黨藉由本身政治團體力量與庶民爭利、或不當影響公共決策之弊,此旨亦經政黨法第23條明白揭示。惟柯○哲為壯大己身政治實力而積極經營布局,創黨之初即施行「屯田計畫」,由李○宗、蔡○如、孫○強等人成立眾城公司明本。 圖利用眾城公司經營其所主導之企業以謀回饋,雖因故本。 圖利用眾城公司經營其所主導之企業以謀回饋,雖因故本。 繼續經營,然為延續「屯田計畫」精神,復於同址設立本可公司、眾望基金會、新故鄉協會,由柯○哲指定李○宗為主要統管者,由李○宗、李○娟兄妹統管木可公司、眾望基金會、新故鄉協會,並將上開組織款項支應柯○哲指定用途,其等作為已與政黨運作之法律顯然相悖。